

教学督导简报

(第 115 期)

郑州西亚斯学院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3 月 9 日

开学第一周管理人员听课情况通报

根据学校安排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《开学第一周听课通知》，同时发放了管理人员听课评价表，请校领导及中层领导于本学期开学第一周（2021 年 3 月 2 日—2021 年 3 月 5 日）全部到课堂听课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（周五）下午前进行反馈。

经汇总整理，现将开学第一周管理人员听课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学期需参与听课管理人员 76 人，截止 3 月 8 日下午，共收取了 65 位管理人员的 67 份听课评价表（其中 2 位管理人员听课 2 次），因不在校及其他原因未参与听课的管理人员名单（11 人）已反馈至人力资源处。

二、听课情况

开学第一周任课教师准备充分，注重课堂管理，详细讲解课程提纲内容，知识架构清晰，教学内容详实，重点突出，表述准确，课程设计合理，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讲课有吸引力，专业教学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，课堂互动活跃、秩序良好。

经统计，67份听课评价表中教师评分90分以上共63份，80分-90分之间4份，整体表现优良。

但是，也有个别课堂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个别班级学生出勤率不高，个别班级存在学生迟到、看手机、说话、不记笔记、未带教材等现象（建议以适当方式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）；

2. 个别课堂互动性稍显不足（建议选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，提高学生参与度）；

3. 个别教师存在语速稍快、有口头语、声音略小等现象，教学效果稍有欠缺（建议提升语言表达能力，形成独特的语言风格）。

三、 建议

1. 为端正教风、学风，确保学生学习效果和课堂教学质量，请全体教师按照教务科研处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《2020-2021-2课堂教学管理通知》（附件）要求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等工作；请各专业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随时对教师 and 学生的教学与出勤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请管理人员在学期中保持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的良好作风，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听课评价工作。

3. 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请在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，帮助教师改进不足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。

附件：

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课堂教学管理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端正教风、学风，确保教学效果和质量，学校重申课堂教学管理、课程辅导、成绩考核及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课堂管理

1. 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庄重、得体。
2. 教师须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。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。
3. 教师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。
4. 第一堂课应当讲解课程提纲的内容。

教师须科学安排全学期的教学工作。根据教学大纲、课程提纲备好每一节课。根据学校要求，**本学期开始教师须带教材、教案进入课堂。**

5. 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，逻辑严密，论证严谨，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，重点突出，能有效突破难点；讲授内容要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。

6. 教师应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，灵活运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方法。尊重学生的提问和发言，课堂讨论要有引导和控制，尽可能集中回答学生的共性问题，包括教学平台上学生提交的问题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。

7. 教师必须站立讲课，教态自然大方；须用普通话教学，教学语言清楚流畅，生动文明。板书有条理，字迹清楚。

8. 教师应强化课堂管理意识。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予以制止处理。学生如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，情节严重者，报学生所在学（书）院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、加强课程辅导

专职教师每学期必须安排不少于 16 学时的集中（或利用教学平台泛雅）辅导、答疑，并有完整的集中辅导、答疑记录（包含答疑时间、地点、班级、人数、内容）。

三、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原则：

1. 每门课程考核包括：2 次小测验、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。其中，课程小测验和期中考试分别由任课教师、各专业学院根据课程进度自行安排；期末考试由学校统一安排进行。小测验和期中考试成绩必须及时记录在《课堂考核及成绩记载表》。

2. 成绩评定：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 4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60%；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 6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40%。

3. 成绩登录：“课堂点名”、“课堂参与度”和“小测验”三项之和作为平时成绩以百分制登录在“教务系统”的“平时成绩”项内；

A) 考试课程：课堂考勤 10%、课堂参与度（含作业）5%、小测验 10%；期中考试成绩占该课程总成绩的 15%。

B) 考查课程：课堂考勤 10%、课堂参与度（含作业）5%、小测验（含实验、实习报告）20%；期中考试成绩 25%。

“期中成绩”和“期末成绩”分别登录在“教务系统”对应项内，总评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
（二）对于个别不适用于上述考核成绩评定原则的课程，专业学院可根据课程性质及特点自行确定课程考核方案，经教研室→系→专业学院逐级签署意见，开课前报教务科研处备案，任课教师于开课后 2 周内登陆“教务系统”完成成绩比例调整。

(三) 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及时记录和公布学生平时成绩。小测验成绩考后 1 周内、期中考试成绩考后 2 周内向学生公布；考勤情况每月向学生通报一次；平时成绩（含考勤等综合成绩）学期第八周和第十六周分别向学生通报一次。以充分发挥平时考核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、评价和监督作用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(四) 经批准缓考的学生，其平时成绩与期中考试成绩由该课程的原任课教师登录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专职教师除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外，必须参加周三下午的业务学习。积极进行教学研究，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，取得最佳的教学效果。该工作量的考核由各学院负责，教务科研处随机抽查。

(二) 兼职教师必须按要求完成课堂点名、课程小测验、期中考试环节。

(三) 各学院要按上述要求，随时对教师和学生的教学与出勤情况进行检查，教务科研处也将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凡有违反学校规定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(四) 本通知请通知到所有教师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1 年 2 月 26 日